

# 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

## 第 8 章 論中保基督

前言：墮落之人須要中保恢復與上帝的親密關係

一、上帝按祂永恆的旨意，喜悅選定祂的獨生子耶穌，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a)；為先知 (b)、祭司 (c)、君王 (d)、教會的元首和救主 (第二個亞當)(e)，承受萬有 (f)、審判世界 (g)；上帝從萬古之先就將一群百姓賜給祂為後裔，而且到了時候，藉著祂得贖、蒙召、稱義、成聖、得榮耀。

1. 神喜悅選定祂的獨生子作神人之間的中保 – 在爭論的雙方促成和解的第三方
2. 這位中保是：(1) 先知、(2) 祭司、(3) 君王
3. 上帝賜給這位中保一群人，作為他的後裔；並藉著祂得贖、蒙召、稱義、成聖、得榮耀

二、上帝的兒子，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格，正是永恆的上帝，與父同質、同等；當日期滿足的時候，就取了人性 (k)，並有人性一切基本的性質、共通的軟弱，只是完全無罪 (l)；藉著聖靈的大能，在童貞女馬利亞的腹中成孕，有人的本質(m)。所以在耶穌裡面是兩個完整的、無缺的、且相異的性質(就是有完全的神性與人性)，不可分地結合於一位格裡，沒有轉化、合成、混合 (n)。這個位格是真正的上帝，也是真正的人，卻是一位基督，神人之間的唯一的中保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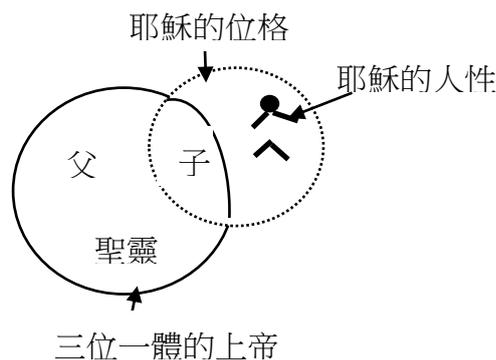
1. 作為上帝與罪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其身份必定是獨特的 – 他是真正的神，也是真正的人
2. 就此中保的神性而言，祂與天父上帝同質、同等
3. 取了人性中保耶穌有人一切的本質及軟弱，只是完全無罪
4. 耶穌的神人二性都是完整地結合在一個位格裡，沒有轉化、合成、混合

基督神人二性的教義要等到主後 451 年的迦克敦信經 (Chalcedonian Definition)才算有了定案。

## 迦克敦信經

我們跟隨聖教父，同心合意教人宣認獨一且同一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祂真正是上帝，也真正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駁亞波里那流主義），也具有身體（駁諾斯底主義）；按神性說，祂的本體與聖父相同（駁收養論與亞流主義），按人性說，祂的本體與我們相同（駁諾斯底主義與優提克斯主義）祂與我們同體，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按神性說，在萬世之先，為父所生（駁亞流主義），按人性說，在此末期，為了拯救我們，由「生神者」(Theotokos, 「上帝之母」)，童女馬利亞所生（駁涅斯多留主義）；獨一而同一的基督是聖子，是主，是獨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駁優提克斯主義），不能分開，不能離散（駁涅斯多留主義）；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駁優提克斯主義），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質 (hypostasis, 也可譯作位格) 之內，而並非分開或分割成兩個位格（駁涅斯多留主義），卻是獨一且同一的聖子，是獨生的，道上帝，主耶穌基督；正如眾先知論到祂自始所宣講的，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以及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

圖解：



古德恩《系統神學》

各異端之簡介：

涅斯多留主義：基督裡有兩個不同的位格 (人性與神性，沒有混合)

優提克斯主義：基督一性論，基督的人性被神性吸收，以致於產生了第三性 (轉化：清水、墨汁加起來成為墨水)

亞波里拿留主義：基督：人的身體 + 神兒子的神性 (人的靈魂及心思) (合成)

三、主耶穌的人性如此與神性聯結，就藉聖靈成聖，受聖靈膏抹，沒有限量 (p)；在祂（他）裡面積蓄著一切的和諧和知識 (q)，父就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他）裡面居住 (r)。為了使祂（他）可以既然聖潔、無惡、無沾汙，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s)，就有充分的裝備，得以執行中保和保證人的職分(t)。這職分並不是他（祂）自取的，乃是蒙父所召 (u)，父把一切的權柄和審判交在祂手中，並且命令他(祂) 執行 (w)。

1. 具人性的耶穌受聖靈無限量的膏抹，為了得以執行中保和證人 (Surety) 的職分。
2. 基督的職分非自取，乃天父召祂執行一切權柄及審判

四、主耶穌極其樂意擔任這職分 (x)；為了執行這職分，所以祂生在律法之下(y)，而且完全成全了律法 (z)，在他的靈魂裡直接忍受了最大的痛苦 (a)，在他的身體中受了極疼痛的苦楚 (b)，被釘，受死 (c)，被埋葬，暫處於死權之下，但未見朽壞 (d)；第三天祂帶著受苦時的那個身體 (e)從死裡復活 (f)；又帶這個身體升入高天 (f)，坐在父的右邊 (g)，為我們代求 (h)；並要在世界的末了，再來審判世人和天使 (i)。

1. 基督在此職分下的工作：(1) 肉體與靈魂受最大的痛苦 (被動的順服)(2) 成全了律法 (主動的順服)
2. 基督暫時在死權之下 (陰間)、復活、升天、在天為我們代求，以及將來的審判，都在扮演中保的職分。基督將永遠具有神人二性的身位